

银川能源学院文件

银能校〔2025〕134号

关于制订《银川能源学院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财科教〔2021〕310号及宁财规发〔2022〕25号文件精神，现将《银川能源学院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银川能源学院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附件

银川能源学院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文件要求；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局、厅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2〕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及毕业生。

第三条 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纳入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统筹管理。

第二章 资助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资助对象

（一）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的在校生、毕业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二)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学校就读的学生, 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 实行学费减免;

(三) 对退役后自主就业, 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 实行学费减免。

第五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国家资助

(一)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二) 其他不属于服兵役或招收军士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三章 资助标准、范围及方式

第六条 资助标准

(一) 本、专科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 实际缴纳学费或贷款金额低于国家标准的, 按实际交纳学费金额补偿或代偿。

(二) 退役复学或入学学生, 按实际学费标准逐年减免, 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

第七条 资助范围

(一)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 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二)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 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三)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

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四）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专科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五）对专升本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中职高职连读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高职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六）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受助资格。

（七）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收回。及时逐级汇总上缴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

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八）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

第八条 资助方式

（一）学费补偿：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账户；

（二）贷款代偿：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三）学费减免：直接冲抵学生应缴学费，超出国家标准减免部分学费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流程

第九条 在校生、毕业生

（一）应征报名的学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由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加盖公章后将申请表原件、入伍通知书、身份证及本人银行卡复印件交至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学校的入学新生，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由入伍所

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退役军人事务局加盖公章后交到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并提交退役证书、身份证及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三）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条 审批流程

（一）学校财务处及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补偿、代偿及减免手续，学费减免实行逐年减免。确认无误后签字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二）每年10月20日前，学校审核后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10月30日前，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中央财政资金下达后，学校在次年春季完成资金发放或学费减免。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专门档案，保存申请材料及资金发放记录。

第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或违规使用资助资金的，追回已发放

资金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三条 退役士兵因自身原因未完成学业的，已减免学费不予追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院领导。

银川能源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0 日印发
